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汪清县地籍图编制项目

甲 方：汪清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南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汪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南关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汪清县地籍图编制项目工作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汪清县地籍图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与交付

1、 服务内容：

（一）甲乙双方协同收集项目开展相关各项数据，包括已有不动产登记数据、最新年度变更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地籍调查成果等；系统整理汪清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

（二）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绘制。对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到部，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2025年9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通过验收并提交甲方。

（三）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绘制。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国有建设土地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应组织开展地籍测绘予以补充完善；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应规



范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通过验收并提交甲方。

(四)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与服务。

2、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止。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48,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 整。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54,4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 整；在乙方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绘制，按相关技术规范通过质检并提交甲方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739,2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 整；在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绘制，按相关技术规范通过质检并提交甲方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54,4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 整。

本次签署的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技术售后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器械费、咨询费、交通费、食宿费、



税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及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等费用。如有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相关新增工作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后期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技术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包含服务内容是针对汪清县地籍图制作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通过省级核查合格后结束服务。

2、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网络远程、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回答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以上方式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可上门提供服务，解决具体技术服务问题。

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工作要求，并根据甲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的需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能够满足地籍图制作工作的要求。

4、乙方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为止，对本次项目相关数据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成果资料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含汪清县地籍图制作项目开展当中产生的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项目相关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甲乙双方人员。

3、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密级要求，对本次项



目产生的各项数据进行涉密管理。

4、泄密责任：乙方发现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且第一时间报送至相关监督监管部门，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自合同签订日起，如若甲方对合作协议有额外要求，需征得乙方同意。

2.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经补充完善二次仍未达到质量合格或乙方明确提出无力补充完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同类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未按时完成（包含因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逾期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与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差额。

4、乙方如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以甲方的损失金额为限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商业秘密

1、合同价格属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告知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中造成泄密的一方视为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根据诚信原则，双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他方泄露本合同涉及的产品技术及其他秘密。如有违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说明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河南大万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吉林省汪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温州路 90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公章）：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南关分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路支行

银行帐号：22050100450100000791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源汇大街 853 号保利金

香槟 C2 栋 602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